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黎佳倫

黃郁婷

李玉燕

一、(一)債務人黎佳倫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零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黎佳倫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郁婷、李玉燕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